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的（项目名称：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车辆类第二批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宿营方舱），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47869.38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594.84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2日



说明：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